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9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2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12 日

4、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2014 年 9 月 19 日 14:30；

②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地点：公司（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内容

| 序号 | 议案内容 |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提名梅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2 提名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03 提名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8 月 29 日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十楼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维科大厦十楼，董秘办公室 邮编：315010

2、电话：0574-87341480 传真：0574-87279527

3、联系人：杨昱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提名梅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1.02 提名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1.03 提名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152 | 维科投票 | 3 | A股股东 |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的议案 | 99.00元 | 1股 | 2股 | 3股 |

(2) 分项表决方法

| 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价格(元) |
|------|-----------------------------|---------|
| 1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 |
| 1.01 | 1.1提名梅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1 |
| 1.02 | 1.2 提名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
| 1.03 | 1.3 提名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

3、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赞成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票 |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所有投票均应于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进行申报）

1、截止2014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维科精华” A股（股票代码60015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152 | 买入 | 99.00 | 1股 | 赞成 |

2、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投“赞成”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152 | 买入 | 1.00 | 1股 | 赞成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